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十一人，实际参加董事十一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烽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份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武汉广合兴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武汉烽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烽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 1225 号）为定价依据，以现金 2343.54 万元收购广合兴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武汉烽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73%股权。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烽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份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烽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 1225 号）为定价依据，以现金 14,719.36 万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烽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2.27%股份。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1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烽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3）。该议案表决时，来自关联股东的董国华、鲁国庆、吕卫平、徐杰四位关联董事按规定予以了回避。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